**浙江东源实业有限公司2023年冷库、中转站协管服务及厂区大门处消杀服务采购**

**公开简易程序**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SLF-C2022085

采 购 人： 浙江东源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采购部门： 劳动保障科

代理机构： 浙江华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日期： 2022 年 12月

目 录

**公开简易程序采购公告**

**第一章 响应须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浙江东源实业有限公司2023年冷库、中转站协管服务及厂区大门处消杀服务采购**

**公开简易程序采购公告**

浙江东源实业有限公司2023年冷库、中转站协管服务及厂区大门处消杀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为浙江东源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华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资金来源为企业资金，资金已落实。按采购人系统内部管理规定，已具备公开简易程序采购条件，现发布采购公告。项目编号：SLF-C2022085。

本项目预算约93.6万元。采购内容：冷库、中转站协管服务及厂区大门处消杀服务采购，服务期限：一年，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及服务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本采购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现将资格条件要求等公告如下：

1. **响应人资格要求**

1.1在国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相应经营业务的劳务承包资质。

1.2在采购人系统内任处级以上领导和在采购人本单位任科级以上领导的直系亲属和特定关系人实际控制或担任股东或有关联交易、依托关系的企业不得参加或被作为委托代理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人单位在职人员不得参加或作为委托代理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与本项目职责范围相关的部门工作人员的直系亲属和特定关系人不得参加或作为委托代理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以上相关人员也不得作为供应商项目实施管理的委托人，参与签订合同、项目管理、货款结算等活动。

1.3本项目谢绝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响应。

1.4 在采购人处无经公示的不良行为信用记录或有不良行为信用记录已过处罚暂停期的。

**2．采购文件的获取**

2.1响应人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其他非政府采购公告（https://zfcg.czt.zj.gov.cn/）或广易招浙江（https://www.hlyzztb.com/cms/）中，该采购公告下方下载采购文件，并制作响应文件参与采购。费用300元/份，在开标现场缴纳。

2.2到龙游县东方广场A座703室购买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为300元/份（人民币），售后不退。

**3．响应文件的递交**

3.1 响应人递交文件的响应截止时间为2022年 12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地点为衢州市龙游县东方广场A座705室。

**4．交易保证金**

4.1响应人可在2022年 12 月 27 日16时前交纳交易保证金**壹万捌仟**元整，确保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入账。交纳时请注明：**（公司2023年冷库、中转站协管服务及厂区大门处消杀服务采购）**，保证金交纳方名称必须和响应人名称一致，否则保证金视同未交纳。交纳后及时至采购人财务科换取收据，评审时将收据带至现场核查。交纳金额不足或出具交纳收据信息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可以不予接收。支付方式：转账（不接受现金和保函）；收款单位（户名）：浙江东源实业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农行衢州十里丰支行；银行账号：19711301040000152；联系人：叶女士，联系电话0570-2926976。

为方便响应人，交易保证金也可交至采购代理单位账户，采购代理单位开户名称：浙江华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开户银行：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洲支行；开户账号：201000238900882。（保证金缴纳后请及时换取收据，评审时将收据带至现场核查。）

**5．联系方式**

采购人：浙江东源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华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云溪乡塔山 地址：衢州市龙游县东方广场A座703室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人：徐女士

电 话：0570-2927206 电 话：0570-7075902 18767072068

**6.该公告同时发采购人内网，浙江政府采购网，广易招浙江平台。**

**7．特别提醒：**由于疫情原因，每家响应人只可派一位授权代表送达响应文件，进入开标会议室，并佩戴好口罩。为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拟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代表必须于2022年 12月27日16时前将本人的身份信息（身份证、驾驶证或户口本均可）、绿码截屏提交给采购人，提交后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开标现场将会核对身份、测量体温。信息提交联系人：徐女士，联系电话18767072068。

**因响应人授权代表未能按要求递交疫情防控相关信息而导致响应人不能按时送达响应文件的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第一章、响应须知**

**（一）项目说明**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浙江东源实业有限公司2023年冷库、中转站协管服务及厂区大门处消杀服务采购

1.2项目编号：SLF-C2022085

1.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业务部门联系人：曾先生，13625707901

**2.响应费用**

2.1响应人应承担所有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2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人承担。该项费用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直接支付采购代理机构。响应人在响应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此项费用。收费标准如下（计费金额为成交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收费标准 | 计费金额（万元） | 服务费（下浮率） |
| 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 50-100万元（不含） | 30% |
| 100-500万元（不含） | 40% |
| 500-1000万元（不含） | 51% |
| 2 | 工程造价咨询费 |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 | 44% |
| 3 | 50万元以下的单个项目按50万元标准计算 | 工程类（含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 4508元 |
| 货物和服务类 | 5250元 |

**3.服务要求**

3.1必须满足采购人规定的各项要求（具体见采购需求）；

3.2成交后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严格履行服务。

**4.合同期限及费用结算方式**

4.1合同期限：一年，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详见合同条款）。

4.2费用结算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 （二）采购文件说明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采购文件的组成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文件（如有）等组成。

**6.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6.1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并在2022年 12 月 24 日16时前以不署名的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传真：0570-7075902）。

6.2采购人有权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响应人均有约束力。

6.3为使响应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中明确。

6.4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广易招浙江平台上公布，公布后视为响应人已获取，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响应人须自行到网上查看，否则后果自负。

**（三）响应文件**

**7.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7.1资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交易保证金单复印件

（3）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4）质量服务承诺书

（5）廉政承诺书

（6）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7.2报价文件

（1）报价函

（2）报价明细表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等原件备查，否则可能作无效处理。提供交易保证金交款收据等原件核查。**

**8.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8.1自评审之日起60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签订合同后，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跟随合同有效期。

8.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8.3响应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交易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9.1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并送达到采购人。

9.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到采购人。同时应在封皮上注明**“响应文件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9.3 若响应人以传真或电报形式通知采购人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正式文件送达到采购人。

9.4 从响应截止日期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响应人不得撤回其报价。

**10.响应报价**

10.1响应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报价。

10.2本响应报价以人民币为最终报价，报价包含所需的一切与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费用。响应人须提供保证采购人的正常服务需求。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3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93.5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应由中文编写。

（2）**响应文件必须分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并单独进行编制及密封装袋。**

**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别为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资料封袋外应标明**“响应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内容（资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及 2022 年 12 月 28 日 14:00 时（北京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资信技术文件不得含响应的报价，否则以无效处理。**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3）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

（4）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或者是响应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应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

（5）响应文件**必须采用A4幅面，按顺序统一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按无效处理。建议响应人尽量双面使用纸张。**

（6）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格式范本的要求签署或盖章。**

**11.2递交响应资料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1）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为衢州市龙游县东方广场A座705室。

（2）响应截止时间为**2022年 12 月 28 日 14:00 时（北京时间）止**。响应人必须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时间以采购人提供的为准。

（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12.交易保证金**

 12.1**响应人未按规定提交交易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2未成交响应人的交易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候选人的交易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的交易保证金将退至其公司账户。

12.3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交纳人民币**伍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和采购人签署合同后，凭履约保证金收据办理交易保证金全额返还手续。履约保证金账户为，收款全称：浙江东源实业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农行衢州十里丰支行；银行账号：19711301040000152，联系人：叶女士，联系电话0570-2926976。交纳时请注明：**（公司2023年冷库、中转站协管服务及厂区大门处消杀服务采购）。**

**12.4如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将被没收交易保证金，并在一至三年内不欢迎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所有招标采购活动：**

**（1）响应人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撤回、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经采购人签收后但未参加采购会议。**

**（3）响应人成交后放弃的、或未按期领取成交通知书、或不递交履约保证金、或未按采购人规定时间签订合同、或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确定的条款；或转让成交的、或不履行合同的。**

**（4）响应人在采购期间有串通、哄抬报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5）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虚假的。**

**（6）如响应人为本系统任处级以上领导和在本公司任科级以上领导的直系亲属和特定关系人实际控制或担任股东或有关联交易、依托关系的自然人，经查证属实的。**

**（7）如给予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提供现金、实物、有价证券或服务，经查实属于商业贿赂的。**

**（8）响应人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

**（四）采购会议及评审**

**13.采购会议**

13.1采购人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采购会议。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采购会议，并负责到场解答评审小组质疑的有关事宜。

**13.2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拒收：**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密封或者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3）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3采购会议程序

采购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采购会议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查验身份证明，核对身份。响应人代表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港澳台通行证、护照，下同）的原件，响应人授权代表还必须同时出示法定代表授权书原件（或说明授权书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由现场工作人员验证确认；

（5）采购人检查响应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6）按各响应人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后交先开的顺序打开响应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清点正本、副本数量；

（7）开启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资信技术文件送评审小组评审；

（8）评审结束后，向所有响应人宣布资信技术评审情况；

（9）响应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报价文件密封的完整性，由主持人宣读《报价函》中的响应人名称及其承诺的报价、响应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若报价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提交评审小组审定；

（10）采购代理机构做会议记录，响应人对会议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以备案检查。若响应人代表发现报价内容或记录结果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应在签字确认前当场提出，并经采购人代表、唱标人和记录人核实后，当即予以纠正。响应人代表未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的，均视为对结果予以默认；

（11）会议结束后，如发现结果与响应文件不一致者，除评审小组认定的特殊情况应另行处理外，其结果不予纠正。

**14.评审方法及基本规则**

14.1评审组织：采购人根据有关规定组成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3人或以上单数的人员组成，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和评估。

14.2评审原则

（1）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3）响应人的资格及符合性审查通过，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评审小组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名，推荐第一名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推荐第一名成交候选人进行评审结果公示。报价相同时，抽签确定成交候选人。

采购人及评审小组对未成交的响应人不作原因解释。

14.3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评审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按规定签署等。

（2）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小组将依据响应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响应人资格条件。

（3）评审小组将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响应人提供的资料等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作无效处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可就响应文件中的问题向响应人进行询问。

询问是评审中的重要环节，对需要询问的问题，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必须到场。响应人有责任按评审小组的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答疑和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书面答复内容将成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5）评审小组在澄清、调查核实、评估和比较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响应人在响应截止以后提供的资料不得作为评审依据，但应评审小组要求提供的证明、说明则不在此列。

**（6）响应报价错误的修正原则：**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数量和单价的乘积与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金额。**

**上述小数点点错的除外。**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响应人同意后，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响应人起约束作用。如果响应人不接受调整或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14.4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视为无效响应：**

**（1）以电讯、邮寄形式响应的。**

**（2）响应人未参加采购会议，或未携带身份证明的。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加盖响应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或资信技术文件中出现响应价格信息的，或文件混装的，或因响应人原因造成报价文件提前开启的，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进行报价的。**

**（4）响应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报价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5）响应人名称与交易保证金或资料费收据上名称不一致的（企业正常变更的除外，但必须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6）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7）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8）响应人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9）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交易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交纳采购文件资料费的。**

**（10）未能提供原件核查的，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的，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1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响应的内容不全，或主要实质性内容未响应，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12）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3）响应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价或低于成本价的，该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4）不响应修正原则的。**

**（15）评审小组认定属响应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16）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17）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响应资格被取消或在暂停期限内的。**

**（18）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以上无效情况，由评审小组成员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

响应被确认为无效的，采购人应告之该响应人。

**14.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取消：**

**（1）评审小组因响应人提供的服务及其报价、服务承诺等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而否决全部响应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欺骗行为的，或出现其他不正常情况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5.评审结果公示**

**采购人将评审结果公示发布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广易招浙江平台上，各响应人自行上网查看，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五）其他**

**16.授予合同**

16.1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并明确签订合同的日期、地点和要求。

16.2成交人全部接受合同条件并签订合同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6.3如成交人拒绝承担成交的项目，或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16.4成交人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但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领取后30日。合同签订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6.5成交人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他人，如将项目转包或分包他人经查实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7.特别声明**

公开简易程序采购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人只有两家时，评审小组可以继续评审。只有一家时，经采购人招标领导小组决定可以转为直接采购，也可以重新采购。

**18.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采购文件及相应的补充文件、通知等条款的解释权均属于浙江东源实业有限公司。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纪检监察部门投诉。电话：0570-292651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本项目由成交人提供冷库、中转站协管服务及厂区大门处消杀服务，主要包括冷库日常值守看护、冷链食品出入库、货物搬运、转运等服务；物资中转站日常值守看护、中转站物资、环境采样、录视频、审批、物资登记联络、监督物资装卸等服务；南关、云溪、塔山、西垅厂区大门处日常防疫消杀服务、原加工厂退休工人生活区哨点安检及消杀服务。

**2.服务岗位配置及服务内容、要求**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别 | 服务人员配置 | 服务内容 | 服务要求 |
| 冷库管理服务 | 3人 | 冷库日常值守看护，冷链食品入库、出库货物搬运，并开货车运送至各关押点等服务 | 1.每天确保有3名服务人员值守，每月允许有9天时间确保服务点至少有2名服务人员；2.值守时要求服务人员全时段在服务点住宿；3.服务人员需要保持相对稳定；4.必须确保值守期间有1名服务人员持有机动车驾驶证B证资格；5.服务人员必须严格执行采购人的防疫规定和要求，并按采购人的要求执行管理服务；6.要求男性，年龄不超过45周岁；7.按使用部门要求落实好各项服务。 |
| 中转站管理服务 | 2人 | 物资中转站日常值守，中转站物资、环境采样，录视频、上传审批、物资登记联络等，监督物资装卸、人员是否合规等。 | 1.每天确保有2名服务人员值守，每月允许有6天时间确保服务点至少有1名服务人员；2.值守时要求服务人员全时段在服务点住宿；3.服务人员需要保持相对稳定；4.白天服务时间：7：00-17：00，必须保持服务状态；5.服务人员必须严格执行采购人的防疫规定和要求，并按采购人的要求执行管理服务；6.要求男性，年龄不超过45周岁；7.按使用部门要求落实好各项服务。 |
| 厂区大门口消杀 | 10人 | 南关、云溪、塔山、西垅厂区大门口防疫消杀服务，每个点2人，原加工厂退休工人生活区哨点安检及消杀服务 | 1.每个厂区大门口及哨点每天确保至少有1名服务人员开展服务；2.厂区消杀服务时间8：00-17：00、加工厂哨点服务时间7：00-19：00；3.服务人员在服务时间段要求全时段在服务点；4.服务人员需要保持相对稳定；5.服务人员必须严格执行采购人的防疫规定和要求，并按采购人的要求执行管理服务；6.男女不限，年龄不超过50周岁；7.按使用部门要求落实好各项服务。 |
| 合计 | 15人 |  |  |

各指定区域的劳务服务内容、事项由成交人组织开展，具体内容、要求、标准需符合采购人的要求。由于服务需求的特殊性，采购人可以根据不同时期实际需要或因防疫政策调整需要对服务人员需求岗位数、服务内容进行调整，费用结算以实际使用人数为准。

**3.服务期限：**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服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服务外包质量要求**

**1.服务人员要求：**成交人安排使用的劳务服务人员素质需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拥护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热爱工作，责任心强；

（2）具有浙江省户籍（或者具有衢州市暂住证外省人员）；

（3）具有履行服务职责所需的身心条件和服务能力；

（4）冷库、中转站协管服务人员，要求男性，年龄20周岁至45周岁，身体健康，无明显部位纹身，个人形象良好，无犯罪记录（须出示相关证明材料），高中、中专及以上学历。其中冷库协管岗位中要求至少有1名以上服务人员持有机动车驾驶B照资格；

（5）消杀（含哨点）岗位，男女不限，年龄20周岁至50周岁，身体健康，无明显部位纹身，个人形象良好，无犯罪记录，高中、中专及以上学历；

（6）服务人员不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建立劳动劳务等用工关系，且与成交人依法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

（7）劳务服务人员如2022年度已在采购人处服务的，年龄上可适当放宽；

（8）拟新安排的劳务服务人员需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确定使用；

（9）因采购人内部系统疫情防控规定成交人安排的服务人员，须有符合国家卫健委要求的完整新冠疫苗接种记录，须遵守采购人的各项防疫措施要求。

（10）服务人员不得有的情形：受过刑事处罚、治安处罚、司法拘留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有违规违纪被开除辞退解聘的；本人家庭成员或近亲属曾被判处死刑或者正在监所服刑、监外执行（含保外就医）的；本人或家庭成员、近亲属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曾在采购人处服务，未按正常程序办理离职手续私自辞职或离职的；或在采购人处服务周期不足1年离职的；因\*\*、赌博、故意伤害、寻衅滋事等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服务人员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建立劳动劳务等用工关系的；其他原因不适合从事上述服务工作的。

**2.服务质量要求**

（1）成交人需要按照采购人的服务时间、服务内容要求开展服务，确保各服务岗位的服务保质保量开展，如因服务人员个人原因造成缺岗而影响服务正常开展的，需由成交人及时更换或替补服务人员，采购人不再另行承担相关服务费用。

 （2）服务人员需要按照采购人设定的岗位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要求开展服务工作，如因为服务效率低下、服务差错、服务缺岗缺时、不能胜任服务工作、服务中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以及违反采购人单位规章制度等情况的，采购人在当月服务外包整体服务质量考核验收评估中予以反馈意见并兑现服务承包费扣减事宜。

（3）服务期内因采购人内部需要要求成交人增加相应岗位服务人员的，或因采购人客观原因撤销或减少服务岗位的，成交人必须予以满足，按实计算费用。

（4）成交人及其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要求、相关场所管理规定、要求和疫情防控规定、要求。

**三、承包费用及结算支付方式**

**（一）项目服务承包费**

1.本项目服务承包费**最高限价为93.5万元**。

2.服务承包费中包括服务人员薪资、福利保障、高温费、社保费用（含单位、个人缴付社保部分）、奖金、服装费、教育培训、劳动防护、安全生产、利润、税金、管理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中包含的所有与劳务承包有关的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支付其他费用给成交人。

3.成交人在服务人员中指定或指派专人担任负责人或项目经理，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自行负责，其服务承包费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4.合同期内因采购人内部需要要求成交人增加相应服务人员的，或因采购人防疫政策调整等客观原因撤销或减少服务岗位的，成交人必须予以满足，并以成交人各服务类别报价为标准按实际岗位人数、服务时间结算服务承包费。如发生考核扣款的，则以扣减服务承包费后的实际发生数结算。

5.成交人实际用于支付服务人员薪资报酬、社保费、餐补、福利费等各项费用之和不得少于服务承包费的88%。如低于该支付率的，则采购人暂不向成交人结算当月服务承包费，责令成交人整改，待整改到位后再予以结算并给予考核扣款。

**（二）服务承包费结算时间与方式**

1.以每月实际发生数结算，采取按月结算方式；自成交人提供服务日开始起算，每满一月后结算一个月。

2.期间，采购人对成交人当月服务承包整体工作质量进行考核评估考核，结算时，在服务承包费中扣除当月考核等扣款发生数后，再支付给成交人服务承包费。

3.成交人根据双方确认后的服务承包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将费用支付给成交人。服务承包费款项以转账方式支付。采购人未收到发票前有权拒绝付款。

4.结算费用前，成交人需向采购人附报经服务人员签字确认的月薪资报酬、社保福利服装等费用清单凭据复印件（工资单、社会保险费费等）。

**四、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需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伍万元整，合同期满后成交人无服务及质量瑕疵或违约金已支付到位，且无未了事项的，采购人在确认无误后三十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

**五、成交人及其服务人员职责**

1.成交人应确定专人负责与采购人工作联系，并在7天内签订合同，合同履行期开始后按照采购人岗位及质量需求提供服务，并保持服务人员相对固定，确保提供服务不脱节、服务质量不打折。同时，成交人在有服务人员调离或因突发疾病等原因造成缺员的，需第一时间补充到位。

2.服务人员进驻后，成交人应履行管理主体责任，及时制定岗位职责、考核措施、及时提供新使用服务人员的资料等（须报采购人审核）。成交人每月应安排专人不少于2次到服务驻地，进行工作对接，开展服务人员教育、巡查、管理和考核等，保持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及时落实采购人提出的相关要求**。**

3.成交人及其提供的服务人员应自觉遵守和服从国家、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要集中精力，精神饱满，文明服务，对采购人的服务需求要积极主动完成，不得从事与服务无关事项。

4.成交人在合同期间须自觉配合、接受采购人的评检和监督，承担服务人员的治安、交通、防火、安全作业、计划生育和一切经济、民事纠纷、劳动纠纷和法律诉讼等相应责任。在履行合同期间，服务商的服务人员如果发生与服务内容无关事项的，由服务商负责协调处理。

5.成交人的服务人员与采购人不存在劳动关系和劳务关系。若服务人员向采购人主张劳动关系及与劳动关系相关的其它权利的，成交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成交人服务人员在合同中途或结束时离职的，涉及劳动关系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6.成交人需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每月向服务人员支付高于衢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劳动报酬、社保、劳保福利及有关的津贴等。成交人要确保每月按时足额发放服务人员劳动报酬，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拖延劳动报酬的正常足额发放。及时为服务人员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手续,不得向服务人员收取任何费用。

7.本合同范围的外包服务，由成交人直接实施，不得转让他人或第三方实施。

8.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管理规定和各项规章制度，爱护采购人的公共财物、设施及环境，成交人及其服务人员对采购人公共财物、设施、设备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人负责照价赔偿，成交人未赔付的，采购人有权从合同款扣除。

9.合同履行结束前一个月，采购人启动下一轮服务采购（招标）工作后，如已在采购人单位服务的服务人员有意愿下一轮继续在采购人单位服务，并提出要与采购人下一轮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的，成交人应依法办理合同解除、后续办理等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办理和阻碍服务人员依法自主选择。

10.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和相关场所管理规定和要求。

11.成交人提供的服务人员应得到采购人认可后方可使用，并应胜任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退回成交人：

(1)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的；

(2)旷工或者无正当理由未能提供服务的天数连续超过3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5天的；

(3)多次违反工作纪律或不履行工作职责，经多次教育不改的；

(4)违反社会公德，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5)因工作失职导致导致严重后果的；

(6)多次受到社会各界或群众投诉，查证属实的；

(7)多次受到使用部门或上级通报批评的；

(8)由于身心状况不适应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从事服务工作的；

(9)违反保密要求和相关防疫、廉政等管理规定和要求，造成一定影响的。

**六、服务质量考核验收与处罚**

采购人对成交人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验收，合同期间的扣分作为违约扣款的依据，扣分合计多于20分的（成交人行为造成的，不包括因服务人员请假而扣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将成交人列入黑名单，不得参加下一次的招投标。每被扣1分，扣减成交人服务承包费500元。

1、成交人没有将与所提供的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服务人员日常考核办法、每月日常考勤考核、每月服务人员薪资报酬发放明细、每月工伤社保缴纳情况等报采购人备案留存的，每次或每人次扣1分。

2、成交人在服务期间应及时将服务人员的调整情况告知采购人，不及时告知的每1人次扣1分；调离或缺员的服务人员与新补充人员没做到无缝对接，每次扣1分。

3、成交人如弄虚作假，安排的服务人员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每1人次扣2分，并责令成交人即时整改。

4、成交人提供的服务人员因事因病请假而不能提供服务的，短期的每半天扣0.2分，如长期的（病假等超过15天以上的）成交人应及时更换或临时替补服务人员，不及时补充的每天扣0.5分。

5、服务人员服务过程中出现问题或造成财产损失、工作失误等，成交人不积极处理，影响到采购人正常工作、秩序或形象的，每人次扣0.5-2分。

6、成交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服务项目质量要求、承诺及义务规定的，视情扣1-2分，情节严重的，扣3-4分。

7、成交人每月向服务人员支付薪资报酬低于双方约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的，拖延支付服务人员工资报酬的，没有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没有为服务人员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手续,责令成交人予以整改办理，并每人次扣2分；如发现成交人办理上述事项向服务人员收取费用的，责令成交人予以整改退回，并每人次扣2分。成交人每月向服务人员实际支付的各项费用低于合同约定支付率的，责令成交人予以整改办理，每次扣5分。

8、因服务人员失职被上级督查通报，每次扣1-3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扣5—10分。

9、成交人提供的服务人员违反岗位职责、防疫纪律、上下班纪律、工作纪律、保密纪律、请销假手续履行不到位的；或者服务人员履职不到位，不能按时按要求完成服务任务；或者服务人员不服从采购人管理、任务分配，不听从指挥，态度恶劣，工作期间偷闲怠工、擅离职守的；或者私自挪用、占用、转借、浪费、损坏公物，发现异常情况、事故不及时汇报处理，违反操作程序产生安全隐患事故的；或者服务人员不当行为给采购人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情节较轻的每人次扣0.1-0.5分，情节严重的每人次扣1-2分。

10、其他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并经教育后不改的，每起视情扣0.5-2分。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说明：本项目合同将根据采购结果签订。以下为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响应人在其响应文件中无异议，则视作认同。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不得再提出实质性的修改意见。若响应人响应文件中有优于该合同主要条款的内容，则随响应文件的约定修改本合同主要条款。

**浙江东源实业有限公司2023年冷库、中转站协管服务及厂区大门处**

**消杀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浙江东源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及互利互惠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甲方将指定区域的冷库、中转站协管服务及厂区大门处消杀服务事项外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内容**

甲方将公司指定区域的冷库、中转站协管服务及厂区大门处消杀服务事项外包给乙方。由乙方为甲方提供冷库日常值守看护、冷链食品出入库、货物搬运、转运等服务；物资中转站日常值守看护、中转站物资、环境采样、录视频、审批、物资登记联络、监督物资装卸等服务；南关、云溪、塔山、西垅厂区大门处日常防疫消杀服务、原加工厂退休工人生活区哨点安检及消杀服务。乙方根据甲方服务内容、要求和疫情防控需要，安排服务人员做好甲方指定区域、项目范围内劳务服务。

1. **服务项目质量要求**

**1.服务岗位配置及服务内容、要求**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别 | 服务人员配置 | 服务内容 | 服务要求 |
| 冷库管理服务 | 3人 | 冷库日常值守看护，冷链食品入库、出库货物搬运，并开货车运送至各关押点等服务 | 1.每天确保有3名服务人员值守，每月允许有9天时间确保服务点至少有2名服务人员；2.值守时要求服务人员全时段在服务点住宿；3.服务人员需要保持相对稳定；4.必须确保值守期间有1名服务人员持有机动车驾驶证B证资格；5.服务人员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防疫规定和要求，并按甲方的要求执行管理服务；6.要求男性，年龄不超过45周岁；7.按使用部门要求落实好各项服务。 |
| 中转站管理服务 | 2人 | 物资中转站日常值守，中转站物资、环境采样，录视频、上传审批、物资登记联络等，监督物资装卸、人员是否合规等。 | 1.每天确保有2名服务人员值守，每月允许有6天时间确保服务点至少有1名服务人员；2.值守时要求服务人员全时段在服务点住宿；3.服务人员需要保持相对稳定；4.白天服务时间：7：00-17：00，必须保持服务状态；5.服务人员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防疫规定和要求，并按甲方的要求执行管理服务；6.要求男性，年龄不超过45周岁；7.按使用部门要求落实好各项服务。 |
| 厂区大门口消杀 | 10人 | 南关、云溪、塔山、西垅厂区大门口防疫消杀服务，每个点2人，原加工厂退休工人生活区哨点安检及消杀服务 | 1.每个厂区大门口及哨点每天确保至少有1名服务人员开展服务；2、厂区消杀服务时间8：00-17：00、加工厂哨点服务时间7：00-19：00；3.服务人员在服务时间段要求全时段在服务点；4.服务人员需要保持相对稳定；5.服务人员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防疫规定和要求，并按甲方的要求执行管理服务；6.男女不限，年龄不超过50周岁；7.按使用部门要求落实好各项服务。 |
| 合计 | 15人 |  |  |

各指定区域的服务内容、事项由乙方组织开展，具体内容、要求、标准需符合甲方的要求。由于服务需求的特殊性，甲方可以根据不同时期实际需要或因防疫政策调整需要对服务人员需求岗位数、服务内容进行调整，费用结算以实际提供服务的人数为准。

**2.服务人员要求：**乙方安排使用的服务人员素质需符合甲方的要求。

（1）拥护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热爱工作，责任心强；

（2）具有浙江省户籍（或者具有衢州市暂住证外省人员）；

（3）具有履行服务职责所需的身心条件和服务能力；

（4）冷库、中转站协管服务人员，要求男性，年龄20周岁至45周岁，身体健康，无明显部位纹身，个人形象良好，无犯罪记录（须出示相关证明材料），高中、中专及以上学历。其中冷库协管岗位中要求至少有1名以上服务人员持有机动车驾驶B照资格；

（5）消杀（含哨点）岗位，男女不限，年龄20周岁至50周岁，身体健康，无明显部位纹身，个人形象良好，无犯罪记录，高中、中专及以上学历；

（6）服务人员不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建立劳动劳务等用工关系，且与乙方依法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

（7）服务人员如2022年度已在甲方服务的，年龄上可适当放宽；

（8）乙方拟新安排的服务人员需甲方认可后，方可确定使用；

（9）因甲方内部系统疫情防控规定乙方安排的服务人员，须有符合国家卫健委要求的完整新冠疫苗接种记录，须遵守甲方的各项防疫措施要求；

（10）服务人员不得有的情形：受过刑事处罚、治安处罚、司法拘留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有违规违纪被开除辞退解聘的；本人家庭成员或近亲属曾被判处死刑或者正在监所服刑、监外执行（含保外就医）的；本人或家庭成员、近亲属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曾在甲方服务，未按正常程序办理离职手续私自辞职或离职的；或在甲方服务周期不足1年离职的；因\*\*、赌博、故意伤害、寻衅滋事等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服务人员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建立劳动劳务等用工关系的；其他原因不适合从事上述服务工作的。

**3.其他服务要求**

（1）乙方需要按照甲方的服务时间、服务内容等要求开展服务，确保服务保质保量开展，如因服务人员个人原因造成阶段性缺岗而影响服务正常开展的，需由乙方及时更换或替补服务人员，甲方不再另行承担相关服务费用。

 （2）乙方服务人员需要按照甲方设定的岗位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要求开展服务工作，如因为服务效率低下、服务差错、服务缺时、不能胜任服务工作、服务中导致甲方经济损失以及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等情况的，或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违反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质量不到位的，甲方在当月服务外包整体服务质量考核验收评估中予以反馈意见并执行对乙方服务承包费扣减相关事宜。

（3）服务期内因甲方内部需要要求乙方增加相应岗位服务人员的，或因甲方客观原因撤销或减少服务岗位的，乙方必须予以满足，按实计算费用。

（4）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要求、相关场所管理规定、要求和疫情防控规定、要求。

**三、服务项目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一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四、承包费用及结算支付方式**

**1. 项目服务承包费**

（1）本项目服务承包费为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服务类别 | 岗位人数（人） | 服务期限（月） | 服务承包费（元/人.月） | 总服务承包费（元） |
| 1 | 冷库管理服务 | 3 | 12 |  |  |
| 2 | 中转站管理服务 | 2 | 12 |  |  |
| 3 | 厂区大门口消杀（含哨点） | 10 | 12 |  |  |
| 合计 |  |

（2）服务承包费中包括服务人员薪资、福利保障、高温费、社保费用（含单位、个人缴付社保部分）、奖金、服装费、教育培训、劳动防护、安全生产、利润、税金、管理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中包含的所有与劳务承包有关的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支付其他费用给乙方。

（3）乙方在服务人员中指定或指派专人担任负责人或项目经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其服务承包费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合同期内因甲方内部需要要求乙方增加相应服务人员的，或因甲方防疫政策调整等客观原因撤销或减少服务岗位的，乙方必须予以满足，并以乙方各服务类别报价为标准按实际岗位人数、服务时间结算服务承包费。如发生考核扣款的，则以扣减服务承包费后的实际发生数结算。

（5）乙方实际用于支付服务人员薪资报酬、社保费、餐补、福利费等各项费用之和不得少于服务承包费的88%，如低于该支付率的，则甲方暂不向乙方结算当月服务承包费，责令乙方整改，待整改到位后再予以结算并给予考核扣款。

**2.服务承包费结算时间与方式**

（1）以每月实际发生数结算，采取按月结算方式；自乙方提供服务日开始起算，每满一月后结算一个月。

（2）期间，甲方对乙方当月服务承包整体工作质量进行考核评估验收，结算时，在服务承包费中扣除当月考核等产生的扣款发生数后，再支付给乙方服务承包费。

（3）乙方根据双方确认后的服务承包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将费用支付给乙方。服务承包费款项以转账方式支付。甲方未收到发票前有权拒绝付款。

乙方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4）结算费用前，乙方需向甲方附报经服务人员签字确认的月薪资报酬、社保福利服装等费用清单凭据复印件（工资单、社会保险费费等）。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需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伍万元整，合同期满后乙方无服务及质量瑕疵或违约金已支付到位，且无未了事项的，甲方在确认无误后三十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

2、按合同约定结算并支付服务承包费用。

3、甲方须提供规范明确的服务清单、服务规范、服务标准给乙方。

4、甲方有权根据管理要求对乙方履职履约、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核验收，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整改并按规定予以扣款。乙方的服务质量包括每天乙方服务人员到岗情况、服务规范程序执行好差、服务内容完成质量、以及服务人员仪表仪容、文明礼貌等方面。

5、甲方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质量要求、乙方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6、对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乙方未赔付的，甲方有权从合同款扣除。

7、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服务人员人数、岗位要求、服务内容和要求作出适度调整。

8、对于有影响服务开展、影响甲方形象及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服务人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服务人员要求，乙方需无条件接收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人员更换，不得对甲方的正常工作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乙方应负责处理好更换的服务人员相关善后事宜。

(1)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服务需求的；

(2)旷工或者无正当理由未能提供服务的天数连续超过3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5天的；

(3)多次违反工作纪律或不履行工作职责，经多次教育不改的；

(4)违反社会公德，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5)因工作失职导致导致严重后果的；

(6)多次受到社会各界或群众投诉，查证属实的；

(7)多次受到使用部门或上级通报批评的；

(8)由于身心状况不适应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从事服务工作的；

(9)违反保密要求和相关防疫、廉政等管理规定和要求，造成一定影响的。

9、甲方有权对乙方安排的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薪资报酬支付、工伤保险、社保等缴纳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情况的，有权督促乙方立即整改到位。

10、乙方录用、调整到甲方服务的服务人员，需经甲方认可后方能到甲方开展劳务服务。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依据合同约定按月收取服务承包费的权利。

2.乙方必须保证具有提供相关劳务服务的资质，提供的资料是真实合法的。

3.乙方安排的服务人员应在岗前完成基本业务、纪律规矩、防疫要求等培训；乙方服务人员应胜任甲方的服务需求。

4.乙方应按甲方对服务人员人数、岗位的具体要求及时安排服务员人数与岗位，保持服务人员相对固定，确保提供服务不脱节、服务质量不打折。同时，乙方应建立服务人员后备机制，调离或缺员的服务人员与新补充人员应做到无缝对接；因突发疾病、生育等原因造成缺员的，需第一时间补充到位。

5.乙方应制订服务管理制度，有较完善的服务方案。

6.乙方需履行对其服务人员的管理考核职责和义务，应根据甲方的具体服务内容、建议、要求、标准建立健全服务人员日常考核细则或办法，并指定专人负责服务人员的具体日常管理、考勤考核、奖惩事宜，每月不少于2次到服务驻地进行工作对接，保持与甲方的沟通协调，及时落实甲方提出的相关要求。

7.乙方在合同期间须自觉配合、接受甲方的评检和监督，承担服务人员的治安、交通、防火、安全作业、计划生育和一切经济、民事纠纷、劳动纠纷和法律诉讼等相应责任。在履行合同期间，乙方服务人员如果发生与服务内容无关事项的（比如与与社会人员、服务人员之间产生冲突、纠纷等），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

8.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对甲方公共财物、设施、设备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照价赔偿，乙方未赔付的，甲方有权从合同款扣除。

9.乙方服务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和劳务关系。若服务人员向甲方主张劳动关系及与劳动关系相关的其它权利的，乙方应及时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服务人员在合同中途或结束时离职的，涉及劳动关系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负责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每月向服务人员支付高于衢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劳务报酬、险金、劳保福利及有关的训练津贴等，不得拖延工资报酬发放，为服务人员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工会费等手续,不得向服务人员收取任何费用。

11.对履行服务职责时需统一着制式服装的乙方服务人员，服装由乙方负责采购、发放，费用包含在服务承包费中，其他人员应着装得体。

12.本合同范围的劳务外包服务，由乙方直接实施，不得转让他人或第三方实施。

13.合同期间，服务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由乙方负责。对确实有困难的，经甲方同意，服务人员可以安排在甲方食堂就餐（费用须乙方人员自理，按照B卡消费）。

14.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保密要求和相关场所管理规定和要求。

15.乙方需将与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服务人员日常考核办法、每月日常考勤考核、每月安保服务人员薪资报酬发放明细、每月工伤社保缴纳情况等报甲方备案留存。

16.乙方对甲方临时要求的服务内容应主动协助完成。

17.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关于疫情防控的管理要求，乙方服务人员进入大封闭区必须按程序和要求办理，符合防疫要求后方能进入及开展服务。因疫情防控需要服务人员实行封闭集中管理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涉及检测、隔离等相关费用的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做补偿，同时乙方应负责另行安排符合要求的人员替换被隔离人员。合同期内，若出现管理要求显著变化，导致乙方管理成本上升，相关费用补偿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服务质量考核验收**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验收，合同期间的扣分作为违约扣款依据之一，扣分合计多于20分的（乙方自身行为造成的，不包括因服务人员请假而扣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将乙方列入黑名单，不得参加下一次的招投标。每被扣1分，扣减乙方服务承包费500元。

1、乙方没有将与所提供的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服务人员日常考核办法、每月日常考勤考核、每月安保服务人员薪资报酬发放明细、每月工伤社保缴纳情况等报甲方备案留存的，每次或每人次扣1分。

2、乙方在服务期间应及时将服务人员的调整情况告知甲方，不及时告知的每1人次扣1分；调离或缺员的服务人员与新补充人员没做到无缝对接，每次扣1分。

3、乙方如弄虚作假，安排的服务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每1人次扣2分，并责令响应人即时整改。

4、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因事因病请假而不能提供服务的，短期的每半天扣0.2分，如长期的（病假等超过15天以上的）乙方应及时更换或临时替补服务人员，不及时补充的每天扣0.5分。

5、服务人员服务过程中出现问题、工作失误或造成财产损失等，乙方不积极处理，影响到甲方正常工作、秩序或形象的，每人次扣0.5-2分。

6、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服务项目质量要求、承诺及义务规定的，视情扣1-2分，情节严重的，扣3-4分。

7、乙方每月向服务人员支付薪资报酬低于属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拖延支付服务人员工资报酬的，没有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没有为服务人员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手续,责令乙方予以整改办理，每人次扣2分；如发现乙方办理上述事项向服务人员收取费用的，责令乙方予以整改退回，并每人次扣2分。乙方每月向服务人员实际支付的各项费用低于合同约定支付率的，责令乙方予以整改办理，每次扣5分。

8、因服务人员失职被上级督查通报，每次扣1-3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扣5—10分。

9、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违反岗位职责、防疫纪律、上下班纪律、工作纪律、保密纪律、请销假手续履行不到位的；或者服务人员履职不到位，不能按时按要求完成服务任务；或者服务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任务分配，不听从指挥，态度恶劣，提供服务期间偷闲怠工、擅离职守的；或者私自挪用、占用、转借、浪费、损坏公物，发现异常情况、事故不及时汇报处理，违反操作程序产生安全隐患事故的；或者服务人员不当行为给甲方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情节较轻的每人次扣0.1-0.5分，情节严重的每人次扣1-2分。

10、其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并经教育后不改的，每起视情扣0.5-2分。

**八、违约责任**

1.在责任区域内出现安全方面的隐患，乙方应在规定限期内无条件整改。若不及时整改或不配合整改的，第一次口头告诫并给予扣200元履行约保证金，第二次予以扣500元履约保证金，并限定时间整改，第三次予以扣1000元履约保证金并发整改通知书，收到整改通知书且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还将对造成甲方的损失进行赔偿。

2.乙方在服务期内因各种原因要求中途解除合同的，须提前3个月以书面形式知会甲方，与甲方协商解除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因乙方违约而使合同终止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因合同期内另寻合同外包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赔偿金额最低不少于合同总价款的10%，乙方未赔付的，甲方有权从合同款扣除。

3.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拒绝履行合同的，甲方将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取消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所有招标活动的资格。

4.本合同范围的劳务外包服务，如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5.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对甲方公共财物、设施、设备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6.乙方未与甲方沟通协商做出的单方决定，造成甲方利益受到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损害。

7.甲方因防疫政策调整导致服务需求、服务内容调整的，乙方按调整后的要求实施，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服务费按照实际履行时间、数量、标准结算；甲方遇政策性调整及其他特殊原因须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不再接受乙方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服务费按照实际履行时间结算。

8.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乙方将服务承包费用于支付服务人员的人均岗位薪资报酬、高温费、社保、奖金、福利、服装等费用不得突破合同约定的金额，差额部分服务承包费甲方将不予支付给乙方。

10.在甲方服务质量考核验收中出现扣分扣款情况的，按扣分扣款情况兑现服务承包费。

**九、争议及未尽事宜**

1、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2、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提交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因甲方单位性质特殊性，如遇甲方政策性调整或其他特殊原因，甲方有权提前解除该合同，不再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服务承包费按照实际履行时间结算。

4、甲方可以根据乙方合同的履行满意度情况作出是否终止合同的决定。

5、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相悖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十、其他**

1、相关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修改文件、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成交通知书、质量服务承诺书、安全保密协议等均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浙江东源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必须分别封装）**

**资信技术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浙江东源实业有限公司2023年冷库、中转站协管服务及厂区大门处消杀服务采购**

资信技术文件

**2022年 12 月 28 日 14:00 （北京时间）前不准启封**

响应人名称（盖章）：

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浙江东源实业有限公司2023年冷库、中转站协管服务及厂区大门处消杀服务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 SLF-C2022085

响应文件内容： 资信技术文件

响 应 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交易保证金复印件

三、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四、质量服务承诺书

五、廉政承诺书

六、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浙江东源实业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浙江东源实业有限公司2023年冷库、中转站协管服务及厂区大门处消杀服务采购（项目编号：SLF-C2022085）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会议及签署响应文件的则不需提供该授权书**

**二、交易保证金复印件**

|  |
| --- |
| **交易保证金银行交款回单复印件****（能体现响应人单位名称）** |

**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出具的交易保证金收据原件带至采购现场核查，否则响应无效。**

响应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电话 |  |
| 地址 |  | 传真 |  |
| 主管部门 |  | 企业性质 |  |
| 企业法人 |  | 注册资金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经营范围 |  |
| 响应承诺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独立参加交易，若成交决不转包；4、在采购人处无经公示的不良行为信用记录或有不良行为信用记录已过处罚暂停期的。 |

**注：后附响应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相关原件带至采购会议现场备查。**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质量服务承诺书**

浙江东源实业有限公司：

为参加浙江东源实业有限公司2023年冷库、中转站协管服务及厂区大门处消杀服务采购项目，若我方成交承诺如下：

1、采购人将公司指定区域的冷库、中转站协管服务及厂区大门处消杀服务事项外包给我方。由我方为采购人提供冷库日常值守看护、冷链食品出入库、货物搬运、转运等服务；物资中转站日常值守看护、中转站物资、环境采样、录视频、审批、物资登记联络、监督物资装卸等服务；南关、云溪、塔山、西垅厂区大门处日常防疫消杀服务、原加工厂退休工人生活区哨点安检及消杀服务。我方根据采购人服务内容、要求和疫情防控需要，安排服务人员做好采购人指定区域、项目范围内劳务服务。合同期限为一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我方完全响应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确定的“服务岗位配置及服务内容、要求”**。**

3、我方完全响应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确定的“服务外包质量要求”（服务人员要求及服务质量要求）。

4、我方完全响应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确定的“承包费用及结算支付方式”。

5、履约保证金：我方在签订合同前需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伍万元整，合同期满后我方无服务及质量瑕疵或违约金已支付到位，且无未了事项的，采购人在确认无误后三十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

6、我方完全响应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确定的“响应（成交）人及其服务人员职责”。

7、我方完全响应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确定的“服务质量考核验收与处罚”。

8、我方的权利义务：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9、违约责任：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10、其他承诺：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廉政承诺书**

为参加 浙江东源实业有限公司2023年冷库、中转站协管服务及厂区大门处消杀服务采购，本企业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不属采购人系统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含副调研员和离退休干部）、采购人科级领导干部亲属及其特定关系人的企业，包括领导干部亲属及其特定关系人实际控制或担任股东或有关联交易、依托关系的企业。本企业不存在以下行为：采购人单位在职人员不得参加或作为委托代理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与本项目职责范围相关的部门工作人员的直系亲属和特定关系人不得参加或作为委托代理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以上相关人员也不得作为供应商项目实施管理的委托人，参与签订合同、项目管理、货款结算等活动。

二、本企业在响应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不给采购人的相关人员提供有悖于商业诚信原则的现金、实物、有价证券或服务，不通过非法手段谋求额外利益。

三、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自愿接受采购人取消本企业响应资格、没收交易保证金或在成交后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等处理。

 承诺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浙江东源实业有限公司2023年冷库、中转站协管服务及厂区大门处消杀服务采购**

报价文件

**2022年 12 月 28 日 14:00 （北京时间）前不准启封**

响应人名称（盖章）：

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浙江东源实业有限公司2023年冷库、中转站协管服务及厂区大门处消杀服务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 **SLF-C2022085**

响应文件内容： 报价文件

响 应 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报价明细表

**一、报价函**

致：浙江东源实业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 浙江东源实业有限公司2023年冷库、中转站协管服务及厂区大门处消杀服务采购的有关活动（项目编号：SLF-C2022085），为此：

一、提供响应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二、我方的响应报价为（小写）￥ 元，（大写） 元。

**注：①报价包含所需的一切与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费用；**

**②最高限价为9350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作无效处理。**

三、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四、保证忠实地执行协议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五、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标准、技术资料及相关情况。

六、本响应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

七、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八、响应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九、我方保证所提供的响应中相关证书的真实性，若出现虚假现象，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十、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响应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浙江东源实业有限公司2023年冷库、中转站协管服务及厂区大门处消杀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SLF-C2022085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类别 | 岗位人数（人） | 服务期限（月） | 服务承包费（元/人.月） | 总服务承包费（元） |
| 1 | 冷库管理服务 | 3 | 12 |  |  |
| 2 | 中转站管理服务 | 2 | 12 |  |  |
| 3 | 厂区大门口消杀（含哨点） | 10 | 12 |  |  |
| 合计 |  |

**注：**1、报价精确到元。

2、服务承包费中包括服务人员薪资、福利保障、高温费、社保费用（含单位、个人缴付社保部分）、奖金、服装费、教育培训、劳动防护、安全生产、利润、税金、管理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中包含的所有与劳务承包有关的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支付其他费用给成交人。

3、合同期内因采购人内部需要要求成交人增加相应服务人员的，或因采购人防疫政策调整等客观原因撤销或减少服务岗位的，成交人必须予以满足，并以成交人各服务类别报价为标准按实际岗位人数、服务时间结算服务承包费。如发生考核扣款的，则以扣减服务承包费后的实际发生数结算。

响应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